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採納的收購委員會職權範圍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屬收購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根據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反之；及(ii)評估潛在收購及撤資機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要有三名成員。
- 1.2 委員會主席及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
- 1.3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回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委任新成員至委員會。
- 1.4 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會相同。委員會成員於任期結束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該期間，倘一名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其資格將自動終止，而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條文填補空缺。

2. 議事程序

2.1 通知

- (a) 除非獲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或豁免通知，否則召開會議須發出最少 14 天通知。
- (b) 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委員會秘書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通知應通過口頭形式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任何以口頭形式傳達的通知應於會議前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可能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就按下文第 3.4 條所述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有關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最少 3 天前（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出。委員會其它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兩名成員。

3.3 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邀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

3.4 會議次數：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

4. 書面決議案

4.1 書面決議案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代表。

6. 委員會授權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雇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並解答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b) 如委員會覺得就履行職務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事宜向尋求外部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並由公司負責有關費用；
- (c)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對委員會履行職務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其視為有需要的修改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履行其於第 7 節項下的職務，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根據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反之
- (b) 檢討及評估投資項目及就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包括併購、成立合營企業及股權投資）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研究其他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投資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監督上述獲董事會正式批准事項的執行；及
- (e) 董事會指派的其他事項。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送會議記錄或（按情況而定）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定稿，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公司各財政年度召開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及委員會成員各自於該財政年度召開的會議中的出席記錄（記名方式）。

9. 持續應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9.1 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未有規範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規範的會議及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條款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經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